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翊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立人

代　理　人　李益甄律師

　　徐思民律師

　　李友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佳臻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上更㈠字第85號），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百一十年度上更㈠字第八十五號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前項聲請，應於訴訟終結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定有明文。得依聲請為訴訟費用裁判之法院，係指終結本案訴訟之法院；又法院依聲請為裁判，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，非以該審級所生之訴訟費用為限（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2項參照）。查相對人起訴主張其為聲請人之股東，並自民國106年起擔任董事，為善盡董事、股東職責，依公司法第210條、類推適用同法第218條第1、2項規定，及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，訴請聲請人提供如附表一所示「文件名稱」、「請求範圍」欄之文件予其或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，共同以影印、抄錄或拷貝媒體儲存方式查閱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52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。相對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依同一法律關係追加請求聲請人提供如附表二所示「文件名稱」、「請求範圍」欄之文件予其或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共同以影

印、抄錄或拷貝媒體儲存方式查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字第8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以110年度上更㈠字第85號審理。嗣相對人於110年5月21日撤回上訴（見本院更審卷第91頁），本件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。聲請人於110年6月4日具狀聲請裁定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2項規定之20日不變期間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就本件訴訟之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，認應由提起第二審、第三審上訴並撤回第二審上訴之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